

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1〕0160 号

关于对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 董事会秘书罗瑞华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罗瑞华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2021 年 4 月 12 日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蓝光发展或公司）披露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，拟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5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为 255,548,517 元（含税）。2021 年 5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方案。2021 年 7 月 16 日，公司披露延缓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称，由于公司动用大量自有资金保障公开市场债券兑付，同时公开市场债券再融资环境未能得到改善，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，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能筹集到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所需资金，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利润分配事宜，经董事会决议拟延缓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公司同时披露，上述分红事宜纳入公司后续债务重组整体方案中进行考虑，将在明确具体分红安排后进行披露。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对外披露、并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市场已对公司现金分红事项形成明确预期。但公司未按照规则要求，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公开披露的现金分红方案，而是经董事会审议后延缓实施，影响了投资者的合理预期。同时，公司也未就影响分红的相关事项及时公告，风险提示不充分。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第七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4.5 条等相关规定。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形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及主要责任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。

时任董事会秘书罗瑞华作为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未能确保公司及时披露影响分红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其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4 条、第 3.2.2 条的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另经查明，罗瑞华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，不参与公司年度分红事项的决策和具体执行，已经按照规定督促公司就分红事项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相关进展事项予以关注，并在利润分配决议作出后采取催促执行、及时与监管部门沟通确认等手段，具有一定履职尽责表现，可酌情予以考虑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罗瑞华予以监管警示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引以为戒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

